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环〔2015〕32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环境监管能力 建设、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 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试点县（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省环境信息中心：

经省政府批准，现将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各地应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的实施，具体项目由地方环保部门与财政部门安排，预算资金由省财政厅另行下达。

一、补助市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资金由市环保部门统筹安

排，重点用于地级市或区饮用水源 109 项监测扩项、土壤重金属监测及应急设备购置、县监测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等，补助县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县（区）级农村饮用水源常规监测、应急设备补充及空气自动站建设、监测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等，分配额度见表 1。

二、补助各地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经费用于各地环保部门开展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以及应急、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分配额度见附表 2。

三、补助各地宣教能力建设资金由各地环保部门统筹安排用于市本级及县市购置音频视频及配套的设备，各地分配额度见附表 3。

四、补助各地环保部门及省环境信息中心、环境监测中心站按要求开展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分配额度见附表 4。

五、各地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在下达后 30 日内将资金安排计划联合报省环保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 附件：1. 2015 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资金安排计划表
2. 2015 年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安排计划表
3. 2015 年环境宣教能力建设资金安排计划表

4. 2015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国控、
省控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运行费和监督性监测运
行费）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5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

2015 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资金安排计划表

序号	负责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1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300
2	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3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300
4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200
5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6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200
7	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8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9	龙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10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300
11	陆丰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12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13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14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15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200
16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200
17	化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18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19	广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20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200
21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22	阳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23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200
24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200
25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00
26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200
总计			4000

附件 2

2015 年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环境监管能力
建设资金安排计划表

序号	地市	负责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1	汕头市	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2		潮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3	梅州市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200
4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5	汕尾市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100
6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7	阳江市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100
8		阳春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9		阳东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10	湛江市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200
11		遂溪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12		徐闻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13		吴川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序号	地市	负责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14	茂名市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100
15		信宜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16		电白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17	肇庆市	广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18	清远市	英德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19		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20	揭阳市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100
21		揭东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22		普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23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24	云浮市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100
25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26		云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27		郁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28	惠州市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29		龙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及应急、信息监管能力建设	50
合计				2000

附件 3

2015 年环境宣教能力建设资金安排计划表

序号	负责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1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2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3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4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5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6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7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8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9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10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1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12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13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14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15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宣教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
总计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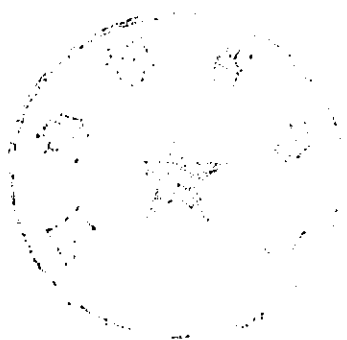
附件 4

2015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国控、省控
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运行费和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单位：万元

序号	负责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一、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运行费			1100
1	广东省环境信息中心	污染减排系统和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350
2	汕头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3	韶关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4	河源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5	梅州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6	惠州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7	汕尾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8	江门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9	阳江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10	湛江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11	茂名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12	肇庆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13	清远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14	潮州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15	揭阳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16	云浮市环保局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50
二、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1400
1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500
2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40
3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100
4	河源市环境监测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25
5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35

序号	负责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6	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150
7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15
8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130
9	阳江市环境监测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55
10	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55
11	茂名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35
12	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95
13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80
14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10
15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30
16	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45
合计			25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4 日印发
